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2)川0302破5号

自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高新区执法大队：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川0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受理自贡鑫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2.本案由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审理。选定自贡市泰达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自贡鑫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2年12月5日前，向自贡鑫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蓝鹰海岸4栋5单元2号，联系电话：2408405、13890082663，联系人：陈淑英）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现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院决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下午2时30分以线上（网络视频，网址：

<https://www.tdh.pcgl.com.cn>)、线下的方式进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改为“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